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1,920份调整为41,496份，行权价格由11.752元/份调整为9.021元/份；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由22,344股调整为29,047股，回购价格由5.842元/股调整为4.47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WANG TAO（王涛）、靳茂回避表决。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 15,537,500 份调整为 20,198,750 份，行权价格由 14.02 元/份调整为 10.765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拟由 16,069,900 股调整为 20,890,870 股，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由 319,400 股调整为 415,220 股，回购价格由 7.01 元/股调整为 5.37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回避表决。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表述变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附件的名称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变更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同时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中“公开发行”的表述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变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预案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附件的名称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变更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

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附件的名称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变更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开发行”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变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 年 6 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公开发行”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系由于法规更新从而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